

# 中共大理州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8年10月9日至11月21日,州委第五巡察组对州委党史研究室进行了巡察。2019年1月4日,州委巡察组向州委党史研究室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政治站位不够高,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1.针对“重点工作指导、安排、督查不够;存在项目规划不合理的情况”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了《工作规则》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明确了每季度定期研究党史工作、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工作制度,坚持重大决策进行调查、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二是健全完善了《调查研究制度》,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大调查研究力度,为谋划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三是健全完善了《督促检查制度》,明确了室主任统筹协调,综合科具体负责督查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四是每年初研究提出党史工作、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制定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推进。

2.针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工作存在差距;党史‘存史’‘资政’‘育人’职能发挥不够;党史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成果转化和开展‘六进’活动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理论学习和干部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纳入干部理论学习,以及支部党员(干部职工)年度学习的主要内容,纳入支部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充分利用现有党史资料和党史教育基地,积极组织全州党史系统干部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宣讲授课,开展党史研究成果赠阅活动,大力推进党史“六进”活动;三是利用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和重要节点开展纪念活动,推动党史宣传教育、成果转化。

转化。2019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与剑川县委共同筹备,于4月2日在剑川县举办了剑川“四·二”武装暴动70周年纪念活动,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弘扬革命传统。

(二)党的领导弱化、党组织不健全

1.针对“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没有设立党委党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积极主动向州委、州委组织部反映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织设立,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切实加强了党支部的建设。

2.针对“研究‘三重一大’召开室务会议讨论决定时,部分会议主要领导没有认真执行末位表态规定”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了《工作规则》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议事决策,从2019年1月起主要领导严格执行“四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自觉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

(三)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党史“资政”作用发挥不充分

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中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少;在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等意识形态领域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了《中共大理州委党史研究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抓好落实。二是健全完善了《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建立每季度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每年初提出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和工作任务分解,与党史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落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党史阵地建设和党史宣传教育,巩固好祥云红色教育传承馆、大理周保中纪念馆、宾川红军长征过大理纪念馆、剑川“四·二”武装暴动及张伯简纪念馆等党史教育基地,使之更好地发挥红色传承阵地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大对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研究力度,继续深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研究工作,认真做好《中国共产党大理州历史》(第二卷)修改工作,及时处理州委审定出版,

正本清源,进一步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四)脱贫攻坚工作帮扶力度不够,精准扶贫方法措施不多

针对“深入挂钩村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帮助挂钩村理清思路,发展支柱,增收致富措施单一;发挥部门优势,积极开展红色历史文化教育与脱贫攻坚、提升素质相结合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完善脱贫攻坚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大走访力度,按季度组织干部职工深入挂钩村开展帮扶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同镇、村干部和农户认真理清脱贫思路,发展支柱产业,确保群众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进一步加大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红色文化进村宣讲和向农村书屋赠阅党史资料活动。四是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探索红色旅游扶贫新模式。深入宾川县乔甸镇海稍村委会新村,结合该村民族文化和乡土田园环境,指导该村开展红色旅游,探索出一条“支部+企业+村民”的红色旅游扶贫新模式,走出了一条符合新村实际的脱贫致富新路。五是把各科室和干部职工挂钩帮扶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内容。

(一)重要业务轻党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

1.针对“领导班子对党支部建设重视不够,支部书记长期由非领导职务担任”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州委和州直机关工委相关要求,经工委同意,于2018年11月15日及时召开支部大会,对支委班子进行改选,由室主任担任支部书记,配齐配强了支委班子,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领导。

2.针对“党支部活动少、活动形式单一,支部活动仅限于参观县革命遗址,党组织思想教育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中共大理州委直机关工委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和《大理州“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支部工作原则》《支部基本任务》《支部工作机制》等6项制度,制定了《“三会一课”操作规程》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操作规程》两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

支部工作。2019年1月1日起,按州直机关工委要求严格执行“党费日”、“三会一课”“三定一报备一纪实”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根据州直机关工委学习要求,结合党史部门工作实际,每月选择一个主题或设计一个活动,开展具有特色的、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规范

1.针对“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执行不到位;民主生活会相互批评辣味不够,组织生活会不正常”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了《工作规则》,明确每年召开1次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要求班子成员带头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规范完善了《支部工作机制》,制定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了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开展。2019年1月30日和2月20日按照要求先后召开了2018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会前均制定了方案,确定了主题,按照程序高标准、高质量召开,会中严肃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成员按规定参加了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党员学习、教育等各种活动不正常;会议记录不规范,痕迹资料不健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了《支部工作机制》和《“三会一课”操作规程》,规范了“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了2019年度支部党员(干部职工)学习计划,明确每周二为支部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日,由支委主持学习活动,宣传委员负责学习活动的筹备和记录。每年3月份对学习资料进行整理后,交综合科统一归档。

(三)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制度不严格

1.针对“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健全,学习记录缺失;没有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政治理论学习抓得不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制度》,明确理论学习中心组由班子成员、副处以上干部和科室负责人组成,室主任负责

主持学习活动,支部宣传委员为学习秘书。每年度制定学习计划,每次确定学习主题和学习方案,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干部理论学习每月至少举行1次,切实加强了干部理论学习。同时,进一步规范痕迹资料管理,由学习秘书对学习痕迹资料进行整理交由综合科统一归档。

2.针对“职工学习制度更新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年度支部党员(干部职工)学习计划,明确每周二上午为支部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时间,支部书记或委托其他支委主持学习活动,宣传委员负责筹备和记录学习活动。职工学习与支部党员学习同步开展,从2019年开始,按年度制定支部及职工学习计划。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党史业务知识,并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及学习要求,适时更新学习内容。

(四)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不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神不足

1.针对“对干部职工奉献进取方面引导教育不够,做思想工作少,有待鼓励多”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为契机,把《党章》、党纪党规、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纳入支部党员(干部职工)学习的主要内容,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健全完善了《谈心谈话制度》,认真开展经常性、定期不定期谈心谈话,帮助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激励干部职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针对“对干部教育管理不严格,工作职能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了《中共大理州委党史研究室规章制度》,细化了《工作纪律制度》《日常工作规定》《外出学习规定》《请假规定》《值班带班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部门的内部管理,高标准、严要求规范干部职工工作标准和生活行为。二是制定了年度党史工作、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意识形态

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明确责任,加强督促,保证了年度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面

(一)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不到位

1.针对“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够,‘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了《工作规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明确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室主任主抓,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科室齐抓共管、层层负责的良好工作氛围。二是明确每季度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制度,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要点和任务分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与党史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全面落实。

2.针对“党风廉政建设痕迹资料和其他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不完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了《档案管理规定》,明确了综合科专人负责文书档案的管理、归档工作,每年3月份,各科室向综合科移交上年度的文书档案,由综合科进行统一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按规定向州档案馆移交。

(二)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州委、州政府以及财政局出台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健全完善了《档案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会议管理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对过去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从制度上杜绝违纪行为的发生。二是明确从2019年1月起,财务报销严格实行公务卡结算,一事一单一报,出纳初核、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制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提出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72-2319626;电子邮箱:dlzwdwsj@163.com。

中共大理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9年4月17日

# 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8年10月9日至11月21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察。2019年1月4日,州委巡察组向我公司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州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及时成立公司整改领导小组,精心编制整改清单,逐一对照检查,逐一明确目标,逐一落实责任,逐一建立台账,逐一对照销号。

##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政治站位不高,“四个意识”不强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不系统,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四个意识“树得不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19年先后组织了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2次职工大会集中学习,2次专题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与研讨,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

2.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方面主动性、积极性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大理州考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云南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洱海保护治理的工作部署,公司积极协调宾川县人民政府,推

动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宾川洪水塘建设项目;二是为推动大理州进出口贸易业务发展,根据州人民政府决定,由我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大理能投物流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民主集中制执行偏差大

1.关于“党支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决策制度不健全,职责交叉混淆,随意性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公司先后组织召开了支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党政联席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定出台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党支部议事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职责权限,切实解决职责交叉混淆问题。做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都在充分调查、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后,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2.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大而化之,查摆问题原则空泛,不见人不见事不见思想,没有问题清单,没有批评与相互批评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2018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在充分征求意见、广泛开展谈心谈话的基础上,认真查摆问题,撰写班子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会上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了批评和相互批评,做到

见人见事见思想,民主生活会得到了参会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3.关于“支部组织生活会搞形式、走过场,满足于应付了事”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结合实际,以“六项举措”抓实开好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是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认真学习州委组织部转发“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文件精神,全面把握总体要求、方式内容、措施方法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二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准确把握党支部工作职责和合格共产党员标准;三是党支部和党员个人结合一年来的思想工作实际及征求的意见建议,对照组织生活会要求,认真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做出整改承诺。

(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1.关于“学习教育表面化、上级促一下动一下,制度建设不落实,只满足于拿得出、看得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制定了2019年度学习计划,做到每周组织一次领导班子集中学习、每月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党小组和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通过学习,形成多层次、全方位、自觉学、主动学的学习氛围,达到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关于“投融资政策和形势发生深刻调整变化,没有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为充分发挥州级投融资平台功能,公司多方筹集资金,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为大理州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骨干企

业提供了1.2亿元的融资支持服务,有力推动了大理州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重点骨干企业的培育。

3.关于“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停留在文件上,至今仍大量存在单面印制文件材料的情况”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司制定出台了《办公用品采购及领用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领用等审批流程,规范日常办公耗材的管理,杜绝单面打印、复印文件材料。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1.关于“党组织在意识形态领域管思想、管导向、管阵地的功能发挥微弱”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在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专题安排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党支部及其班子成员责任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增强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自觉性,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二次。

2.关于“2016年以来,没有研究过意识形态工作,无年度工作计划,无内部责任分解,无日常检查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制定了2019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并进行责任分解,对意识形态工作台账、工作流程、痕迹资料管理等作了具体要求。下一步公司将认真落实与州国资委签订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检查制度,建立意识形态考核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干部职工的重要依据。

(五)研究脱贫攻坚帮扶措施不足

关于“公司开展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还存在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深入一线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自挂包南涧县公郎镇新合村委会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77.13万元,相应整合各级各部门资金488万元,有力地推动了挂包村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对93户建档立卡户进行产业扶持。2019年1月下旬公司领导班子和职工再次深入挂包村、挂户、与镇、村工作队、帮扶户进行调研和春节前走访慰问,进一步细化完善脱贫措施,提高帮扶精准性。目前公司挂包的南涧县公郎镇新合村已通过了省检验收,有望如期实现脱贫。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差距大

1.关于“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做好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公司制定了《党支部议事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支部委员分工和职能职责,使党支部较好的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能作用,党支部建设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2.关于“党建工作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将党支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行使的九大职权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确立了党支部在公司治理中议大事、谋全局、把方向、促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

排、大额资金使用都做到了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提出意见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3.关于“公司在职党员仅占员工比例的50%”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2019年已将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公司年初党支部工作计划,现已有1名职工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公司党支部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积极做好培养和发工作。

4.关于“学习教育走过场,思想政治建设淡化,政治理论学习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学习制度,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公司2019年1月至2月组织了二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二次党小组集中学习、四次全体职工集中学习,参加学习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学习讨论。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研讨,使全体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得到提高。

(二)党组织领导核心弱化,内部监督职能缺失

1.关于“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民主监督制度没有得到落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19年1月分别召开了三次全体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州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和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并在会议上通报了公司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决策和实施的重大事项,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民主监督,实现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都有职工或职工代表全程参与,公开透明,使民主监督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下转第六版